

#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“本次会议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公司与凯大铂川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大铂川”）签订了《北京华联精品超市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华联精品超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100%的股权转让给凯大铂川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由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收益法对目标公司进行资产评估，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（净资产）账面值为-2,085.32万元，评估值为29,400.00万元，增值31,485.32万元，增值率1,509.86%，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29,400.00万元。

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议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方法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

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晓武：

田向阳：

陈胜昔